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9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475,198,674.00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